

盛慕嫻女士，JP
蘇基朗教授
鄧淑明博士，JP
丁新豹博士
黃天祥先生，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馬文光先生
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2

梁嘉儀女士
總新聞主任

黃女杰女士
首席新聞主任（文化事務）

規劃署

關婉玲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3

路政署

楊港生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1-3

王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及承建商

葉浩青先生
建造經理

劉文鎖博士
持牌人

王珮琪女士
項目經理

金志偉博士
資深考古學家

吳震霖先生
資深考古學家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沙田至中環線（大圍至紅磡段）聖山範圍的考古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2/2013-14）

2. 劉文鎖博士向委員簡介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度，並指出所有考古發現均保留了詳細的記錄。待考古田野工作全部完成後，當局將會就有關數據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3. 劉文鎖博士和吳震霖先生回應何培斌教授和謝淑瑩女士的提問時，請委員參閱相關的地圖，並指出近期考古發現的位置（包括T1區和通風區）及已完成考古工作的範圍。
4. 何培斌教授和呂烈丹教授詢問最新的考古發現屬於哪個時期，劉文鎖博士和金志偉博士簡略介紹出土的考古遺蹟，並指出第二個文化層屬晚清民國時期。至於第三個文化層（即宋元層），則有待進一步的發掘工作完成後，方可初步斷定屬於哪個時期。
5. 吳震霖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移除屬晚清民國時期

的填土層後，考古工作小組正在一個可能屬宋元時期並稱為「已坍塌建築物的遺蹟」的土層進行發掘工作。在「已坍塌建築物的遺蹟」土層的發掘工作完成後，當局將會就所須採取的跟進工作（包括是否需要發掘更深的土層，以及如何處理出土的考古發現）進行進一步審議。

6. 明基全先生回應陳捷貴先生的詢問時表示，第三階段考古工作牌照所覆蓋的範圍，較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要求的建築範圍略大，這樣設計是為了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需要。

7. 劉文鎖博士回應何佩然教授的詢問時指出，由於 T1 區和毗鄰範圍實際上位於同一地點，故兩處的考古發現互有關連，並表示會在最後報告更清楚地描述有關的情況。

8. 劉文鎖博士繼續向委員匯報，在 T6 區發現一對坑洞。基於研究目的和工地安全，當局已把兩個坑洞剖開，結果在左坑洞發現一個木製構築物。至於坑洞的性質和用途，則有待進一步調查方可確定。

9. 劉文鎖博士和金志偉博士回應何培斌教授和呂烈丹教授的詢問時解釋，兩個坑洞並非相連。坑內發現一些宋元時期的陶瓷碎片。有關方面已把左坑洞內發現的木製構築物取出，進行保育處理。

10. 陳捷貴先生詢問如何保存該木製構築物，明基全先生回應時指出，有機類或金屬文物一旦外露，不宜留在原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將該木製構築物及其周圍的白色土壤放進一個金屬箱內，並送往文物修復組的實驗室妥為處理。日後如發現任何有機類或金屬文物，亦會以同樣方法保存。

11. 楊港生先生匯報，各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均已審閱港鐵公司提交的板樁工程建議，認為有關建議令人滿意，可保護 T1 區內的考古發現。有關建議亦有助保護外露的考古遺蹟，以及使豎井範圍內的建築工程得以繼續進行。路政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將會密切

監察該項板樁工程，以確保 T1 區內的考古發現不會受到影響。

12. 葉浩青先生闡述 T1 區板樁工程的詳情，並就何培斌教授、陳家駒先生和呂烈丹教授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方面建議把板樁牆設於現有鑽孔樁牆南面，與方形井相距 1.8 米。港鐵公司曾審慎考慮把板樁牆移往鑽孔樁牆另一面的建議，但就板樁牆所提供的保護及潛在的不良影響兩方面而言，港鐵公司仍未找到一個較目前位置更為理想的地點。
- (ii) 為確保板樁工程不會對 T1 區內的考古發現（包括方形井）造成影響，港鐵公司會採取以下措施：
 - 採用靜音低震的施工方法，這個方法對 T1 區四周範圍所造成的震動和土地移動，影響最為輕微。
 - 板樁工程會於距離方形井 17 至 18 米的地點動工。
 - 在整個安裝工程期間，有關方面均會密切監察 T1 區內土地沉降和震動的情況。
 - 土地沉降和震動一旦超出容許程度，板樁安裝工程便會停止，施工方法亦會相應調整。
 - 有關方面會於動工前把方形井回填，以防止方形井在板樁工程進行期間受到破壞。
- (iii) 在一幢三級歷史建築附近進行的板樁工程亦曾以靜音低震方法施工，施工地點與豎井範圍相距 60 米。
- (iv) 若按建議將豎井的位置往東移動 23 米，或須重新規劃工程，以及擬備另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重新進行可

行性研究和設計，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13. 楊港生先生回應謝淑瑩女士的詢問時解釋，如要永久保存 T1 區，土瓜灣站（包括機房和通風設施）可能需要重新設計。

14. 葉浩青先生回應主席和林清培先生的詢問時指出，該處已設置抽水設施以防止水浸，而板樁工程則會進行大約兩個星期。楊港生先生補充說，擬議的板樁工程可有效地保護 T1 區，防止因降雨造成水土流失。有關工程應立即進行，因為現時的臨時保護措施（使用帳篷和沙包）並不足以在雨季保護 T1 區。

15. 呂烈丹教授認同，以方形井現時的情況來看，必須盡快展開保護工程，以及在板樁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鞏固井的結構。葉浩青先生回應說，他們會在板樁工程開始前採取措施保護方形井，包括以沙土填封方形井並圍以沙包。另外，專家和考古學家亦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板樁工程。

16. 葉浩青先生回應何佩然教授的詢問時解釋，板樁工程只屬臨時保護措施，與 T1 區內考古發現的永久保育方案並無抵觸。如有需要，可將板樁牆拆除。

17. 主席指出，鑑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對土瓜灣站工地範圍考古發現的保育事宜非常關注，已要求建造商和有關部門通報任何考古發現，並就重要事宜諮詢古諮會。林啟忠先生補充說，根據有關法例，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應考慮古諮會的意見。當考古工作在本年第三季完成後，古諮會便可掌握考古地點的整體情況，並提出適當的保育方案和措施，以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

18. 鮑杏婷女士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不同設計方案的成本預算資料。林啟忠先生解釋，現階段尚未有成本預算的資料。保育方案將取決於最後考古報告和古諮會的意見。

19. 陳捷貴先生詢問，古諮會或公眾人士可否加強監察有關的考

古工作。高添強先生認同陳捷貴先生的觀點，並詢問古蹟辦本身有沒有考古學家專責監察發掘工作，以及古諮會所擔當的角色。

20. 主席表示，現行有關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已於金鐘港鐵工地發現一段海堤之後有所加強。隨着聖山發現考古遺蹟後，現行的通報機制亦已進一步加強。他強調，古諮會只屬諮詢組織，不應過問古蹟辦的考古和行政工作。

21. 明基全先生強調古蹟辦絕對專重古諮會的諮詢角色，並經常向該會報告考古工作的進度。在土瓜灣站第一階段考古工作進行期間，古蹟辦提交了四份簡報以供古諮會參考，並在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安排古諮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隨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古諮會會議上，就考古發現的保育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在第二階段考古工作展開後，古蹟辦亦安排了簡報會、實地視察和特別會議。明基全先生重申：

- (i) 古蹟辦會繼續定期向古諮會匯報考古工作的最新資訊。
- (ii) 考古工作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考古學家團隊率領，歡迎任何人士根據考古發現進行學術討論。
- (iii) 古蹟辦一共有七位職員擁有考古學碩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現已指派其中三人監察土瓜灣站的考古工作。他們每星期到現場視察，密切監察考古工作的進度，有需要時會與考古學家交換意見。

22. 林啟忠先生指出，根據有關法例，在香港進行考古發掘須領取牌照，而發展局局長在發牌前會諮詢古諮會。在發出土瓜灣站考古發掘牌照之前，相關的牌照申請文件已提交古諮會委員參閱。發展局局長會繼續聽取古諮會對此事的意見。此外，根據發展局局長建議的改善通報機制，無論土瓜灣站是否有任何重要的考古發現，有關方面每個月均會向古諮會簡報有關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度。

23. 黃比測量師建議盡量增加方形井與板樁牆之間的距離，以提供一個更大的緩衝區。

24. 呂烈丹教授認為，在現行法例下，古諮會應在考古學的範疇擔當以下角色：

- (i) 就考古發掘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
- (ii) 留意各項考古工作。由於古諮會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古蹟辦在協助古諮會監督和監察工作進度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
- (iii) 就考古發現的保存和管理，向政府提供意見。

25. 倪以理先生認為，稍後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有需要就考古發現的可能緩解措施尋求共識，同時也可藉此機會進行公眾教育，讓市民大眾知道在保存考古發現方面亦須作出取捨。

26. 主席就板樁工程建議聽取個別委員的意見後表示，現階段古諮會未必能提供具體的意見。

27. 何培斌教授表示，古諮會未能決定是否接納該項建議。根據較早前的討論，古諮會的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的考古發現（包括方形井）須盡快予以保護，避免出現水土流失的情況。
- (ii) 板樁牆與方形井的建議距離（1.8 米）並不足夠，應將之加長。
- (iii) 最佳的解決辦法是將豎井向東遷移 23 米。
- (iv) 應在所有考古工作完成後，才討論保存考古發現的事宜。

28. 劉文鎖博士和金志偉博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有鑑於該址現時的情況，有需要盡快進行保護工程。

29. 劉文鎖博士和金志偉博士回應林清培先生的詢問時表示，他們並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決定方形井與板樁牆的適當距離。不過，由於擬議方法是由 T1 區最遠的一角開始進行板樁工程，然後再逐漸靠近方形井，故此他們同意即使移動或震動幅度超出預期，也有充足時間改善建造方法。

30. 主席和呂烈丹教授詢問，假若在板樁工程進行期間發現有不良影響，港鐵公司有沒有其他保護計劃，以及各項計劃的詳情和相關後果為何。何培斌教授亦詢問有關沉降和震動幅度的承受上限。葉浩青先生向委員解釋，監察所得的數據及其基本指標分為三個級別，分別為「預警」、「行動」和「警報」。此外，目前的建議在各個選擇中屬最佳方案，倘若在板樁工程進行期間發現有不良影響，港鐵公司會減慢工程進度，以盡量減低影響。

31. 楊港生先生重申必須盡快展開板樁工程，以避免雨季期間出現水土流失的情況。另外，一如港鐵公司所述，會密切留意沉降和震動幅度的讀數。

32. 葉浩青先生回應黃比測量師的詢問時告知與會者，港鐵公司曾使用帳篷和沙包保護臨時削土斜坡表面，並在挖掘地點設置抽水設施以防止水浸。

33. 陳捷貴先生詢問關於考古遺蹟由市民大眾監察的安排。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解釋，考古遺蹟不宜讓太多人入內視察，這樣做會令考古發現受到破壞。為了讓公眾更清楚了解此事，古蹟辦已把有關考古學和土瓜灣站考古發現的資料上載到網站，並會舉辦講座討論有關課題。

34. 主席總結說：

- (i) 鑑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有需要通過不同途徑（包括把資料上載到網站和舉辦座談會）公布最新進展。
- (ii) 在 T1 區進行保護工程實在刻不容緩。由於委員對現時的建議仍有保留，發展局應聯同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保護考古發現。

35. 林啟忠先生表示，除定期向古諮會提交報告外，古蹟辦亦會把有關資料上載到網站，以簡單易明的用語和圖片幫助大眾了解考古工作的進度。此外，向古諮會提交的簡報，亦會上載至古蹟辦的網站，以供公眾閱覽。待考古工作在本年第三季完成和最後報告擬備後，便可就考古遺存的範圍、狀況及整體文物價值，作出較全面和具體的總結，並相應制訂適當的保育建議和措施。發展局一直盡可能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傳媒的查詢。早前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古諮會作簡介後亦舉行了新聞簡報會，吸引相關傳媒報道。

36. 葉浩青先生回應何培斌教授的詢問時提及，板樁工程隨時可以展開，預計兩個星期便可完工。

37. 主席回應陳捷貴先生的詢問時強調，古諮會是諮詢組織，不能代替其他負責機構（尤其是港鐵公司）向公眾解釋工程細則。古諮會應繼續促請有關機構加強監察和提高透明度。

（謝淑瑩女士於正午十二時離席，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38. 明基全先生回應陳家駒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在板樁工程展開後，古諮會將會獲告知監察所得的數據。主席補充說，鑑於建造工程的進展備受公眾關注，發展局和古蹟辦應加強與各有關方面的協調，將有關資料公布周知。

第二項 其他事項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1